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1.0418元人民幣換算。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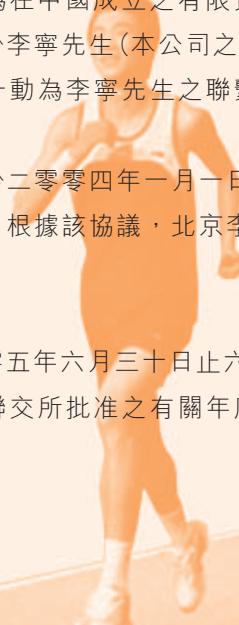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於上海寧晟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按體育項目舉辦聯合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累計支付金額2,170,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為陳義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所擁有，另30%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動向(作為供貨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 KAPPA 品牌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9,663,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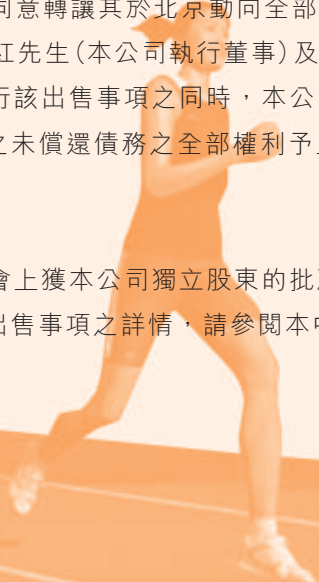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貨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李寧牌產品於北京一家零售店鋪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345,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出售北京動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悅奧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該出售事項之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李寧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北京動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16及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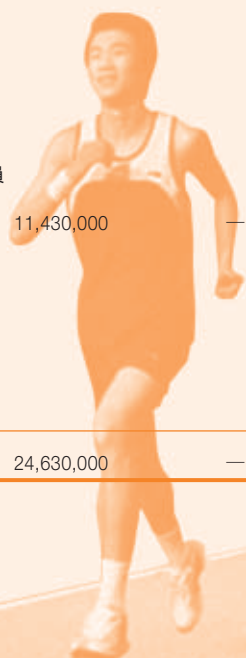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Alpha Talent(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期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生效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9,750,000	—	9,750,000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偉成先生	2,700,000	—	2,70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義紅先生	750,000	—	75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1,430,000	—	11,43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24,630,000	—	24,630,000				



2.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b)。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期內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生效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1,597,000	—	1,59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陳偉成先生	1,287,000	—	1,28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2,757,000	(408,000)	12,349,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15,641,000	(408,000)	15,233,000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c)。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李寧先生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	405,424,000	公司	39.63
淡倉			
— 股份	25,230,000	公司	2.47

附註：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及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全部權益由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Three-River Unit Trust 之受托人而持有，而上述信托之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分別作為 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之受托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托，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 Palm Trust 之財產托管者，被視為擁有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35,250,000股股份由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淡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認購相關股份。由於李寧先生為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淡倉。

張志勇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及購股權	15,047,000	個人	1.47

附註：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售股建議完成時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偉成先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購股權	3,987,000	個人	0.39

附註：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義紅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1)	17,676,000	個人、家族	1.73



於相聯法團 —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註冊資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好倉			
— 股權(附註2)	—	公司	20

附註：

1. 陳義紅先生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14,476,00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劉培英女士之名義登記之2,4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之20%，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動向全部80%之權益予一間由陳義紅先生控制的公司。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北京動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16及1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進(附註1)	370,174,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	36.1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1(a))	220,1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5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6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托人	公司	14.66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托人	公司	14.6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JPMorgan Chase & Co	48,68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4.76
	15,912,000 (好倉) (附註3)	保管人—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公司	1.5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88,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5.93

附註：

-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及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20,174,000股股份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150,000,000股股份由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全部權益由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Three-River Unit Trust* 之受托人而持有，而上述信托之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分別作為 *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之受托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托，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 *Gingko Trust* 之財產托管人，被視為擁有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149,737,500股股份由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由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亦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則為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15,912,000股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 Co.* 以可供借出之股份持有。
- 李寧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李寧先生之權益披露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期內，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之管治常規，並已採取行動以遵守該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採納該守則特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該守則特定之職權範圍（此項為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亦於期內聘請外界專業顧問，啟動一項內部監控項目，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沒有，或於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期間內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於其證券交易時均按上述守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布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該所的注意以致使該所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沒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